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雅蓁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jennyli@mail.af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111074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429(發布)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odt)

主旨：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乙份，請協助轉  
知所管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依限向本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爰訂定旨揭作業規範，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 二、請轉知有意申請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明(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並請本署各區分署於明年3月27日(星期一)前完成審查及將審查結果送本署。
- 三、為協助申請者預先評估自身冷鏈需求，有意申請者倘需由專家提供諮詢建議，可於明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初稿email至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ytchiou.

tarm@gmail.com)，後由該學會視案件數委由專家提供書面建議。

四、另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所管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建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五、相關申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s://public353.wixsite.com/afa-coldchain>。倘提送計畫時有相關疑問，

請洽本署各區分署聯繫窗口：

(一)北區分署:曾春玉專員(03-3322150分機123)。

(二)中區分署:黃鈺倫專員(04-8321911分機143)。

(三)南區分署:陳庭美課員(06-2372161分機323)。

(四)東區分署:湯偉志課員(03-8523191分機229)。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均含附件)

